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205-20100317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江國政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版 次：02 20100317 修

江國政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江國政先生為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，於八十七年因車禍逝世。其父江文祥先生為紀念愛子，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以嘉惠本校殘障及低收入戶學生，特訂定「江國政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：四名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前學年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轉學生若無現屬學系學年成績，不能申請。
- 四、優先順序依次為殘障學生、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- 三、師長推薦信。
- 四、殘障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由學務處初審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